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下文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通知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公告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就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 區域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柴灣分行 |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
|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
| | 土瓜灣分行 | 土瓜灣道80N號 |
| 新界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

2.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II期29樓2901-2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最少有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可供查閱。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用於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本公司一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後建議發行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
| 「配售」 | 指 |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之招股章程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何柱明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吳福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為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刊登。